

邵显东，男，37岁，内蒙古平庄煤炭地质队104队职工，因患肝癌，曾在北京检查，在呼和浩特医院治疗三个多月，由于病情不断恶化，最后只好转回内蒙古平庄铁东医院，进行后期的维持治疗。

到2004年11月20日上午，邵显东病状已呈危重，连续六天不能进食进水，也不能排泄，腹水已致使腹部极度膨胀、僵硬。铁东医院的院长和医生们在对患者进行了最后一次抢救之后，院长无奈的对家属说：“给他穿衣服吧，人不行了。”话一说完，里里外外被挤了四、五十人的医院病房，立时便陷入了悲泣之中。一个年仅37岁的生命啊！正值英年，就这样眼看着即将被病魔吞噬，两个年幼的女儿扑在病榻旁哭喊着爸爸，周围的亲人们无不为之伤心落泪。

当日下午四点，拥挤的病房迎来了最后一个远道匆匆赶来探视的家族中人，和其他人不同的是，她是一名大法弟子。大约晚上七点多钟，亲属们来到饭店吃晚饭，四桌的饭菜，却无人能够下咽，邵

显东的两个姐姐早已泣不成声，其他众人也都愁肠百结、黯然神伤。就在这时，只听大法弟子高声说道：“现在没有人能挽救他，只有大法能救他，只要他相信我说的，他就能得救。”话音尚未落地，举座皆惊。在场的人听后无不满腹狐疑，都默不作声。待众人重新返回病房，已是晚上八点多钟，此时，已经几天不能说话，僵卧于病榻之上的邵显东，双目紧闭，气息微弱，一度陷入昏迷，时而发出“嗝、嗝”的声音，显然是上气不接下气。人们都预感到他挺不过当晚，此时此刻，就连年逾古稀的长辈们也都不知所措，无奈、悲痛和恐惧笼罩着病房。

晚上九点左右，大法弟子开始劝说人们暂时离开病房，屋中只留下病人的两个姐姐和一个在天津读大学、临时赶回来的侄子。大法弟子先从包中取出了一张李老师的教功光盘，在屋里给他们放上，有几个亲友紧张的告诉她说，该单位专门负责迫害法轮功的队长就站在外边站着，还是别放光盘了，大法弟子正言道：“救人要紧！”于是他们动手把邵显东从病床上扶坐起来，大法弟子伏在邵显东的耳边大声喊道：“邵显东，你说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接着，两个姐姐也开始在另一耳边向弟弟喊“法轮大法好”，她们就这样一声接一声的喊……十分钟过去了，奇迹开始出现，几天不发一言、气息奄奄的邵显东，竟然也闭着眼睛跟着喊起了“法轮大法好”，而且越喊越底气十足，那一刻，大家见此情形，都激动不已。半个小时之后，邵显东睁开了眼睛，于是大法弟子就拿出李老师的讲法书让他念，念了一会儿之后，又给他一张大法弟子们制作的护身符小卡片让他自己来读。一直站在旁边的小侄子目睹了这真实的一切，兴奋的说道：“老姑啊，这么神奇呀！我老叔好几天不会说话，现在竟能念书了！”这时，病房的门外，所有的亲友都兴高采烈，人们击掌相庆；医院里的一些工作人员也不住的扒门向屋内探望，人们都禁不住对法轮大法的神奇超常赞叹不已。

最近，邵显东即将出院。通过他的经历，许多人都明白了大法的真相，从前因相信了造谣媒体宣传而反对大法的，如今再也不反对了，而且有许多人开始学法炼功。邵显东的老母亲自愧无法感激李老师和法轮大法对儿子的救命之恩，老人家就从此每天屋里屋外的无论走到哪，都念念不忘那神奇的一句话——“法轮大法好”。



法轮大法洪传世界

法轮大法，也叫法轮功，于1992年5月由李洪志先生向社会推出。修炼者以五套简单柔和的功法来修炼净化身体，以“真、善、忍”为指导来提升心灵与精神，通过对身心的全面修行从而达到身体健康，道德与精神升华。

1992年以来，法轮功以人传人、心传心的方式迅速传遍神州大地。在1999年7月以前，无论城市乡村，公园绿地，街头巷尾，人们都能看到法轮功的炼功场面，许多报纸、电视台也对法轮功做过客观的报导。

1998年，北京、武汉、大连及广东省的医学界对近三万五千名法轮功学员所做的五次医学调查表明，修炼法轮功祛病健身的有效率高达98%以上，其中痊愈及基本康复率在70%以上，被调查者的心理和精神状况也得到极大改善。

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在中国曾经得到多项褒奖与赞誉。在1993年北京东方健康博览会上，李洪志先生荣获博览会最高奖项“边缘科学进步奖”和大会“特别金奖”，以及“受欢迎的气功师”称号。



93年东方健康博览会褒奖

法轮大法的主要著作《转法轮》一书曾于1996年1月被北京青年报评为北京市十大畅销书之一。

1995年5月，李洪志先生应邀到瑞典、法国传功讲法，拉开了法轮大法向海外洪传的序幕。至今已传遍欧、亚、非、北美、南美等几大洲的60多个国家和地区，上亿人修炼。法轮功书籍已被翻译成30多种文字在世界各地



法国



美国华盛顿

行。世界各地有大约110个法轮大法网站，所有法轮大法的书籍及音像资料都可以从网上免费下载。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因为对人类身心健康作出的杰出贡献，已陆续获得世界各国的一千多项褒奖。自2000年起，李洪志先生连续四年获得诺贝尔和平奖的提名。



台湾

法轮大法象一股清流，正缓缓的从中国大地流出，并在海外蓬勃发展。大法所提倡的“真、善、忍”被许多国家的有识之士视为全人类的共同行为规范和道德基石。难怪许多西方人激动地说：“法轮大法属于全世界，世界需要‘真、善、忍’”。

◆ 请广泛传阅，给您的亲朋好友一个惊喜！◆

你知道江泽民的反人类罪恶吗？

1999年6月10日，为了避开宪法和正常的法律程序，在前国家主席江泽民的直接命令下，中共中央成立了一个专职镇压法轮功的机构——“610办公室”，自中央以下，“610办公室”遍及全国城市、乡村、机关学校。该机构从成立、组织结构、隶属关系、运作和经费的各个方面都打破了中共和中国政府的现有构架，并有超出现有宪法和法律的权力和任意使用的资源。由于该“610办公室”全面控制了所有与法轮功有关的事务，因而成了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私人指挥系统和执行机构。这个不具任何法律依据的组织，在性质上与纳粹德国的“盖世太保”和文化大革命时期的“文革小组”相似。

1999年7月20日之后，江××又命令“610办公室”对数以千万计坚持信仰的中国法轮功学员实行“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打死白打、打死算自杀”、“不查身源、直接火化”的灭绝政策，残酷、系统地迫害法轮功学员。五年多来据民间途径传出消息证实至少有1157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其中妇女约占48%，50-70岁的老人约占26%。而据2001年10月底中共官方内部统计，拘捕中的法轮功学员死亡人数当时已经高达1600人。被非法判刑的至少有6000人，被非法劳教的人数超过10万人，大批法轮功学员被绑架到“洗脑班”遭受精神折磨。几亿法轮功学员的亲友受牵连。

为掩盖迫害真相和维持镇压，江集团还利用国家宣传机器制造了大量血腥、邪恶的谎言，对法轮功进行恶意诬蔑和攻击。



全球公审江泽民

——“二战后人权方面的最大行动”

自从2002年10月以来，海外法轮功学员以“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的诉讼案风起云涌，江已在包括美国、比利时、西班牙、德国、南韩、希腊、澳大利亚、台湾、加拿大和新西兰等十个国家和地区被告上法庭；竭力追随江氏迫害法轮功的主要罪犯罗干、刘京和周永康等也在法轮功学员要求惩办的凶犯之列；目前世界各国已有47起针对迫害法轮功的江氏集团成员的法律诉讼案正在进行中，这一行动，被世界媒体称为“二战后人权方面的最大行动”。

在美国，自2001年12月湖北省公安厅副厅长赵志飞因迫害法轮功而被美国联邦法院判定有罪以来，迄今已有4例中共高官在法轮功学员提起的诉讼案中败诉。2004年12月8日，北加州的美国地区法院法官威尔金（Wilkin）在经过一年的审理之后，确认了地方法官的裁定报告，判决北京市委书记刘淇有罪，要求他为管辖下的警察所犯的迫害法轮功的酷刑和反人类罪行负责。

在加拿大，包括江泽民、罗干、李岚清、刘淇在内的45名中共官员，被指控对中国大陆法轮功学员加以迫害、酷刑，乃至虐杀，构成了反人道罪，加拿大皇家骑警已将这45人列入监视名单。名单上的官员一旦踏入加国土地，皇家骑警将对他们进行调查。根据加拿大反人类罪和战争罪法案，如指控成立，被调查者将面临遣返、驱逐出境或刑事起诉，任何人不能受豁免权保护。

在非洲，继前教育部长陈至立在坦桑尼亚被起诉后，2004年11月4日，中共甘肃省委书记苏荣在随吴邦国访问赞比亚期间，接到赞比亚高院的传票。法轮功学员指控他在担任吉林省“610办公室”头子期间对法轮功学员犯下了谋杀、酷刑折磨和侮辱罪行。为躲过法律制裁，苏荣在经过近十天的藏匿和逃亡生活后，在赞比亚警方的通缉中，越过边境来到津巴布韦，然后潜入南非，逃回中国。法轮功学员表示，不会放弃对苏荣的法律追究，并欲将苏荣参与酷刑和谋杀法轮功学员的案件提交到海牙国际法庭。

民心民声：“原来谁反对江泽民杀人，谁就是在反华呀”

一位明白了法轮功真相的市民说：“我一直搞不懂外国人为什么要反华？反华的目的是什么？因为中国媒体也不说实话。现在知道了，江泽民杀了成千上万修真善忍的好人，遭到世界人民的谴责，他怕中国人知道真相，就说人家在反华。原来谁反对江泽民杀人，谁就是在反华呀！”

目前，世界各地的法轮功学员已经在28个国家以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和践踏人权的罪名起诉江泽民和其它迫害帮凶。历史证明，那些犯下恶行的独裁者和帮凶，他们逃不过人心、道义和法律法庭的审判。

2004年11月22日，“曼哈顿法轮大法月”庆祝活动隆重拉开序幕。联合国副秘书长简-艾格兰 (Jan Egeland) 先生、纽约州政府办公室及州议员等致信祝贺大法月圆满成功。

庆典会场内摆放着介绍法轮功真相的图片，法轮功学员介绍了法轮大法在世界60多个国家洪传，受到1200多项褒奖，但发生在中国大陆五年多的残酷迫害。原北京法轮功学员陈刚向大家介绍了自己在中国遭受的非人迫害。五位中西方法轮功学员演示了法轮功法。



联合国普世人权大会共同主席 理查-库克在庆祝会上发言

人权活动家理查-库克先生从多方面阐述了中共江氏集团迫害法轮功的非法性及立即停止迫害的必要性。他表示在同法轮功学员的接触中感受到了法轮大法的美好，希望也成为一名法轮功学员。

受到了法轮大法的美好，希望也成为一名法轮功学员。

国际正义促进组织理事特丽莎-楚向大会介绍了全球诉江情况，目前在世界20多个国家，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及其帮凶被以“群体灭绝”等罪名诉诸法律。会后观众观看了介绍法轮大法录像片。当地新闻媒体作了专门采访。

点亮心灵 驱散黑暗

一天凌晨3点，对面的平房内突然传来年轻女子凄厉的救命声，把我从梦中惊醒。正准备开灯，妻子惊恐的拉住我说，别开灯，先看看是什么情况，免得以后遭人报复。于是我和妻子战战兢兢的站在窗旁，小心的撩起窗帘向外望去。原来几个歹徒已经翻进对面的院落，几个身影晃动了一会儿，见周围没有更多的反应，便愈发猖獗的撬门。可让人失望的是，除了那女子越来越恐惧的叫喊外，四周没有发出一丝声响，这些沉默的人中就包括我。

眼看那些歹徒就要破门而入，这时对面一间平房内突然亮起了灯，还传出一位老年妇女佯装咳嗽的声音，这一点光亮就让那几个歹徒的动作戛然而止。接著，我楼上的邻居也把灯点亮。我索性把屋里所有的电灯打开，还把音响扭到最大音量，雄伟的音乐声赶走了寂静。

一家接一家的，四周的居民房里，灯光全亮了起来，还偶尔传出呵斥声，几个歹徒如过街的老鼠仓皇逃离。

以后的日子里，我时常回忆起那惊悸和振奋的一幕，仅仅是几盏灯光，就能击退歹徒，如果在更多的时候，我们都能挺身而出，勇敢的为别人点亮一盏灯，那邪恶将不复存在。把灯点亮，不仅帮助了别人，也点亮了我们自己的心灵。

纽约曼哈顿庆祝法轮大法月
联合国及州政府官员祝贺

绝处逢生

文 / 黑龙江宾县 马忠波

◆遇大法，双侧股骨头坏死奇迹康复

我叫马忠波，今年32岁。1998年，我左腿疼得很厉害。1999年2月，在哈尔滨北方股骨头坏死研究所被确诊为双侧股骨头坏死。多方打听都说是绝症，即使能治也要花掉10来万元。我彻底绝望了：为了给我治病，家里债台高筑，把房子都卖了，还能借到钱吗？我把6岁的女儿送回娘家抚养。当时过去的结核性胸膜炎、胆囊炎、心肌炎、肩周炎等10来种病，也因全身血脉不通而变得更加严重。

就在我走投无路之际，80岁的姥姥让我到她家炼法轮功。当时我不相信，只想临死前再和姥姥生活一段时间。正月二十一，姥姥拿出一本《转法轮》让我看，我一读就被书中的法理折服了：这是一本天书啊！用了两天半时间，我就把《转法轮》读完一遍。每天晚上，表弟用两轮车推着我去炼功点。只去了三个晚上，到第五天早晨，我就觉得自己好象没病似的，就叫人把高跟鞋拿来。我穿上鞋下地就能走，兴奋得大叫：“我腿不疼了！我能走了！”我边喊边笑，周围的人都愣住了。不久，丈夫就把我接回家。家里重新盖上房子，一家人从此过上了其乐融融的日子。

◆为句公道话惨遭迫害，再度绝症缠身

1999年7月20日，江氏流氓集团镇压法轮功，邪恶谎言蒙蔽了很多人。2000年4月，我去哈尔滨市北方股骨头坏死研究所取片子，医生见我行走正常，知道不是用药的结果。当他得知我是炼法轮功炼好的，就说：“你既然出现这样的奇迹，电视上说法轮功不能祛病，你为什么不出来说句话呢？”我脸红了，惭愧的低下了头。回家后，我拿着CT片和诊断书去了阿城市信访办上访。竟然被恶人送到市610，接着又被送到市公安局。在铁的事实面前，他们无言以对，只是警告我不许上访。我越想越不对劲：这么好的功法任人诬蔑，我不能坐视不管啊！我决定进京上访。父亲听说我要进京上访，对我说：“谁不去，你也得去。你的命都是大法给的。你就是死在北京咱家也不后悔，只当你瘫痪时死了。”家人又给我借了路费。

2000年6月，我进京上访，却被阿什河派出所押回来关进阿城市第二看守所两个多月。期间我被强行灌食，家人被勒索3500元钱。

2000年10月，我再次进京上访，在中南海警卫署被电棍打。后被关进阿城市第一看守所，不久被非法劳教一年，送到哈尔滨市万家劳教所。在三大队我

坐了三天“铁椅子”（一种酷刑），恶警不让我晚上睡觉。

2001年6月，劳教所逼迫学员写保证书，把女学员抓进男队迫害。当时我被四个男警和一个女警揪着头发在地上拖着跑，他们连踢带打，我的背部和双脚都被拖坏了，脚后跟都出血了。我被关进男队九天，罚蹲两宿一天。我的右脚开始化脓溃烂，肿得比鞋都大。我蹲不下去，他们就把我两只胳膊吊在二层铺上，疼昏过去才把我放下来，醒过来接着蹲。他们还逼我坐硬板凳，一坐就是几天几夜，臀部都坐烂了，脓血和裤子粘在一起，不让洗，不让睡觉。

从男队出来，我就开始发高烧。脚烂得二十多天不能正常走路。我吃不进东西，还呕吐。浑身长满了疥疮，疼得我整夜不能睡觉。白天我还被恶警逼着干活，编亚麻袋，挑牙签。就这样我被折磨了二十多天。直到有一天，乳房烂成个大洞，淌了半盆脓血，整个乳房全烂空了。劳教所把我送到哈尔滨市某医院诊断，确诊为乳腺癌。当晚，劳教所就通知阿城市610和公安局接人，第二天我就被家人接回去。

◆大法多次显神奇，村里人信服了

那时我被折磨得骨瘦如柴，浑身无力。村里人来看我，都认为我不行了。邻居大姐说：“你不说股骨头坏死炼功炼好了吗？有本事你把这乳房也炼好了，咱全村都信法轮功。”在同修家我四套功法做下来，原本虚弱的我竟然浑身轻松有力，红肿的乳房一下子消下去了。同修的丈夫目睹这神奇的变化，连声称奇，

说：“我要不是亲眼所见，谁说我都不信。”在同修家学法炼功近二十天，我身体就彻底康复了。回家那天，正赶上我公公过六十大寿，亲朋好友都来了。他们见我红光满面的回来了，全都惊讶不已。邻居大姐竖起大拇指说：“法轮功就是好，咱全村都得服。”

到了年底，阿城市610和公安局又找借口把我抓走。抓我时，8岁的女儿两只小手死死的抓住车门不放，大声哭叫，乡亲们不少人落泪了，纷纷指责恶警太缺德。村里人都知道我过去得的各种病，都知道我家为我治病已经陷入绝境，是我炼法轮功炼好了。只因说句真话“大法好”不是今天蹲拘留，就是明天送教养，人不行了就送回来，回家炼好了再抓走，这叫什么世道啊！

我再次被关进阿城市第一看守所。因环境恶劣，我身上的疥疮又犯了，乳房也开始溃烂。所长怕我死在里面，就给我办了保外就医。回家后我坚持学法炼功，不几天就好了。

我只是千千万万个法轮功修炼者中的一员，仅就我的身体变化而言，还不足以证明法轮功确有祛病健身的神奇功效吗？还不足以证明法轮功是益国惠民的高德大法吗？我依照《宪法》赋予的公民权利上访，到底犯了什么法？凭什么受到如此惨无人道的迫害？

突破网络封锁 了解事实真相

无界浏览器6.4版已突破近日大陆大部分地区的封网（可通过其它方式到无界网络<http://www.wujie.net> 下载），安全保密、上网不留痕迹；无需安装，双击文件即可执行；不改动任何系统设置，链接众多海外网站。无界浏览一经启动，计算机螢幕右下角就会出现一个锁头，该锁头表示，一切通过微软浏览器的网上浏览都是在无界浏览的超高加密保护下。

天安门“自焚”案中的“世界之最”

“最耐烧的装有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天安门“自焚”事件中王进东衣服面部都被烧坏，而放在两腿中间装有汽油的雪碧瓶却完好无损。

“喝汽油最多的人”——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电视录像中，“自焚”事件中的刘葆荣称喝了半瓶大号雪碧瓶里的汽油却不中毒（喝汽油量达每公斤体重7.5克即可导致人死亡）。

“最‘幸运’的电视台”——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节目是能在天安门“自焚”突发事件中唯一近距离录制到清晰特写镜头的电视台。

“消防设备最完备的警察”——北京天安门巡逻的警察设备最完备。在“自焚”突发事件中，天安门巡逻的警察几分钟内拿出20多个灭火器，还有灭火毯，当时附近只有两辆警车，说明每个警车要装备十几份灭火设备。

“气管切开后的医学之最”——中央电视台的录像显示，在“自焚”事件中被大面积烧伤的小女孩刘思颖气管被切开后四天就能接受记者采访并能唱歌。

“治疗烧伤最离奇的方法”——北京积水潭医院治疗“自焚”大面积烧伤者，不作任何防护允许记者近距离采访，并把烧伤者裹得严严实实（通常大面积烧伤病人在无菌室隔离，烧伤处裸露）。

编者注：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于2001年8月14日就2001年初天安门自焚事件给联合国的报告中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辞。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

在被揭露出的赖以维持这场迫害的谎言面前，请所有善良的人们明辨善恶是非；新华社和中央电视台从它的谎言史中走到今天，它还要继续在编造谎言中一条路走到黑。一个能在天安门广场导演自焚的流氓集团什么事干不出来？

虐杀好人，天理不容！

——福建又一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

龙岩市大法弟子李国顺于2004年8月23日因散发真象材料被恶警绑架。李国顺绝食抗议迫害，遭恶警和闽西监狱医院拖延，10月14日李国顺含冤而逝。

李国顺，男，27岁，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白沙人，1998年毕业于龙岩工业学校，2000年8月因进京上访被非法劳教1年。2001年12月因住处搜出真象材料又被非法劳教两年。

2004年8月23日李国顺发放法轮功真象材料时被非法抓捕，被送入龙岩看守所关押。李国顺为抵制非法关押、告诉世人大法弟子是无辜被迫害的，在看守所进行绝食抗议。绝食15天后看守所才将李国顺转入闽西监狱医院，在闽西监狱医院被拖延达25天之久。李国顺绝食40天后，被转入龙岩市第二医院抢救，10天后含冤而



我叫黄梅英，女，1944年2月26日出生，福建长乐人，家住福州，因修炼法轮功遭受迫害，现被迫流离失所。下面是我被福州市公安局及台江分局几个民警虐待、侮辱的经过，我要求有关司法部门严惩那些知法犯法、迫害百姓的邪恶之徒。

* 我被迫害的经过

我于1998年2月开始修炼法轮功，坚持对“真、善、忍”的信仰，身心受益很大。1999年7月20日中央电视台报道谎言，诬蔑、诽谤法轮功，我很不理解，便于1999年12月和2000年12月进京上访。这是《宪法》赋予我的权利。《宪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据此我上访没有错，而福州市公安局台江分局却两次非法拘留我。2001年3月，又把我非法拘禁在所谓的“转化班”近一个月。

2003年7月24日，福州市公安局台江分局民警谢德建及茶亭派出所段警等人，突然闯入我家进行非法抄家，未发现任何传单，他们把我绑架到茶亭派出所。在福州市公安局一处恶警叶肇森的指使下，他们对我进行刑讯逼供。期间叶肇森谎称：只要你说出传单从何而来，你就没事了。在折磨我一天一夜没有任何结果的情况下，叶肇森就收起他的伪善的面孔，恶狠狠的说：再不说，今晚我就给你点颜色看看！当晚叶就指使谢德建毒打我。谢德建不顾我已是60多岁的老人，竟然对我挥拳殴打。当时我整个人被他打得撞墙上，又重重的摔到地上，顿时感到天昏地暗，身体内的五脏六腑都被强烈振动，嘴被打得张不开，连说话都会痛。在派出所不让我睡觉，还用酷刑折磨。非法拘禁二天后，他们又把我绑架到福州红旗饭店，每天24小时轮番刑讯逼供。连续折磨三天三夜，使我身心受到极大损害，精神接近崩溃，在这种极度虚弱、神志不清、恶警软硬兼施、诱供骗供及逼供下，我被迫讲了传单的来源，可是这些恶警不但不放我回家，还非法将我羁押在福州第二看守所，其间我头脑突然清醒过来，立即提出申诉，声明自己在被刑讯逼供、神志不清时所做的口供无效。恶警不理睬，拒不记录。被非法拘禁一个月后，由于身体不适，恶警才让我儿子签字担保释放了我，我回到家中，恶警还派人非法监视我的行动。

今年1月14日，叶肇森又指使谢德建、潘公忠等十几个人再次到我家企图绑架我，我不开门，他们拿大锤子敲打，把我的铁门都敲坏了，至今仍未修复。从此我被迫流离失所。

有关传单的事。传单内容没有任何违法的内容，均是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的事实，有的是被酷刑折磨导致伤残、死亡等冤

逝。在李国顺绝食期间，他母亲曾两次要求保外就医，均遭拒绝。而在李国顺生命垂危无法挽回时，恶警为了推卸责任却要求家属取保。

此前，福建已有多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他们包括：

杨瑞玉，福州学员，女，47岁，福州台江区房地产公司职员。2001年7月19日上午10点左右在单位被公安抓走，关押期间(7月22日)被迫害致死。

陈碧玉，福州学员，女，51岁，原是中国工商银行福州市台江支行职工。自99年11月以来多次被关进看守所和精神病医院，受到非人的摧残，后被单位强行开除。2001年11月被迫害致死。

肖扬龙，男，33岁，福建省平潭县

东庠中学教师。因进京上访被判刑4年，在看守所被非法关押长达7个月，被折磨得生命垂危，送去福州建新(劳改监狱)医院，后死于该院。

平潭公安声称抢救无效，就草草了事。

孙瑞健，男，30岁，福建省宁德市漳湾上街北48号。武汉体育学院毕业，在福州打工。2000年11月，他赴京上访被抓，于当月底被迫害致死。

戴祥光，男，29岁，职业：画师，福建莆田市法轮功学员。1999年7月22日下午五点，戴祥光被县公安局恶警铐走，23日公安称戴祥光跳楼死亡，但据家属看到的情形，戴死时靠着墙壁，身上没有明显伤痕，显然并非跳楼，估计是被公安殴打致死。

这些人命关天的血案至今仍未得到应有的追究处理。善恶必报是自古不变的天理，所有参与迫害的凶手必然逃脱不了天理、国法的制裁。

情，因上访无门，向世人讲清真象时顺便给一张而已。这属于伸冤的一种方式，是《宪法》第三十五条赋予公民的言论自由的范畴之内，传单是冤情，不是罪证哪。

* 不法官员违宪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

叶肇森、谢德建、潘公忠等人，身为公安人员，无视法律、执法犯法，滥用职权，搞刑讯逼供，采取诱供、骗供、逼供等非法手段暴力取证。这些行为违反了《宪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非法剥夺公民“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第三十八条的规定，非法剥夺公民“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的权利；第三十九条的规定，非法剥夺公民“住宅不受侵犯”的权利；第四十一条的规定，非法剥夺公民“上访”的权利；第四十八条及第四十九条的规定，非法剥夺“妇女的合法权利”，违反“禁止虐待老人”的规定；违反《警察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人民警察不得有刑讯逼供或体罚、虐待……”；违反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出严肃查办利用职权侵犯人权五类案件的通知中的第二类——非法拘禁、非法搜查案及第三类——刑讯逼供、暴力取证案的规定。

叶肇森、谢德建、潘公忠等人已触犯《刑法》第238条、第239条、第245条、第246条、第247条及第397条的规定，并已构成非法拘禁罪，非法绑架罪，非法搜查罪，非法入侵住宅罪，非法虐待老人罪，侮辱罪，刑讯逼供罪以及滥用职权罪。

这些披着合法外衣的不法官员，却干尽违法犯法的恶事，他们的行为才是真正地构成了破坏法律实施罪。

* 要求停止迫害，还我人身自由

《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宪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我没有任何违法行为，只因修炼法轮功，坚持对“真、善、忍”的信仰，却遭到恶警的毒打、刑讯逼供、酷刑折磨，公民应享有的基本权利被剥夺，还被迫流离失所。而那些不法官员披着合法的外衣，却干尽违法的恶事，至今仍逍遥法外，甚至还在作案，不知有多少的无辜者被这些不法官员折磨迫害，我之所以向检察机关提出控告，是因为我没有错，我没有违法，我行使《宪法》赋予我的权利，不能再让那些不法官员侵犯我的合法权利。为此，本人请检察机关依照国家《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严惩不法官员。立即停止对我的侵害，还我人身自由。

六旬老人自述被虐待侮辱经过并要求惩办恶人

福建福州 黄梅英

